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查看了上述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完成，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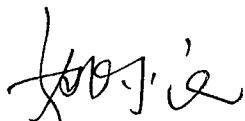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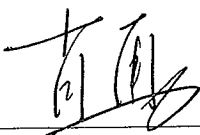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18年10月18日